

# 第一章

## 前言

---

# 第一章 前言

「北宜高速公路工程開發計畫」係於民國 79 年間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，民國 79 年 10 月審議通過，並於 80 年 1 月 25 日以 80 環署綜字 03259 號函通過本案之環境說明書。其後因考量台北與宜蘭地區往返人潮與車流量，將原環說書之石碇休息區擴增為石碇服務區，故提送「北宜高速公路增設石碇服務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於 91 年 11 月 19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審核通過，並依審查意見進行補正，報告（定稿本）於 91 年 12 月 27 日經環保署以環署綜字第 091009186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民國 96 年 2 月為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營運，公路警察進駐本服務區，為配合其需求，於原有基地內局部調整空間使用配置，並增設相關設施；且依規定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經環保署以環署綜字第 0960006014 號函審核通過。

本服務區坐落於北宜高速公路石碇交流道旁，基地面積約為 2.3 公頃（地號屬台北縣石碇鄉楓仔林段楓子林小段），因北宜高速公路假日遊客眾多，本服務區肩負著提供旅客們歇腳、補給的重要任務。但隨著時間之流逝，本服務區之外觀逐漸老舊，為維持本區整體美感，計畫淘汰舊有之雨遮與出入大門，改以更具現代感之設計重新裝修，期待能達到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提供遊客更舒適之休息環境。
- 二、重整原有建物出入門之設計，並改用更具現代感之設計外觀，達到汰舊換新之效果。
- 三、進出口自動門改以氣門設計，避免蚊蠅飛入，保持賣場衛生。
- 四、美化服務區之環境，配合政府發展觀光遊憩事業。

本次因樓地板面積、出入口設計，以及雨遮造型變更，故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7 條之規定，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核。